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

民國114年10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始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二、 更換之新指導教授必須是本校牙醫學院專任教授，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程序如下：
 - (1) 填妥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後交給所長。
 - (2) 取得新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研究生填妥「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」並給原指導教授簽名後，交給所長，始完成更換指導教授流程。
 - (3) 在更換指導教授過程中若有困難，所長得介入協調。
- 四、 若有特殊情形，所長得召開會議討論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碩士班 _____ 同學（學號 _____ ）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。

研究生切結書

具結人 _____ (學號： _____) 因故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
在原指導教授（ _____ 教授）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指導下所獲得之
研究成果，如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作為學位論文。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所長

立 切 結 書 人 :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 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

原指導教授_____（甲方）與研究生_____（乙方），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之研究成果歸屬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-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-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（原指導教授）：_____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_____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此致

所長

備註：本協議書需一式三份，一份留所辦，其他分別由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。